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847 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宗憲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交通部等間其他請求之抗告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 第 6 項規定已明定抗告不必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然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322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，仍要求聲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以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為由，駁回聲請人之抗告及訴訟救助之聲請，牴觸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，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。綜觀上開意旨，聲請人應係就系爭裁定一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理。

二、查聲請人曾對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訴字第 294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提起抗告，惟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經該法院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 7 日內補正；聲請人隨後向最高行政法院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，經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679 號裁定駁回其聲請。嗣系爭裁定一以聲請人雖補正繳納裁判費，惟逾相當期間仍未提出委任律師或依法得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亦未釋明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，其抗告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鑑於本件聲請係針對系爭裁定一所為，是系爭裁定一可認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得據以為本件聲請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

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。

四、聲請人無非主張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 第 6 項明定聲請訴訟救助及其抗告無須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系爭裁定一仍因無律師代理而駁回其抗告，乃牴觸憲法等語；惟系爭裁定一係以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二提起之抗告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已如前述，而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二所提抗告，與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 第 6 項規定無涉；聲請書其餘所陳，亦未見聲請人具體敘明系爭裁定一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綜上，本件聲請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朱倩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